

國立聯合大學 110 學年第 2 學期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校級推動小組
期中管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會議地點：視訊會議
會議主席：李校長偉賢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本校第三週期自評結果報告校級及 13 個系級部分(含相關審查回應檢核)皆認定通過，中英文證書已轉發各受評系所，並公布本校網頁。
(高教評鑑中心查詢網頁：<https://www.heact.edu.tw/1151/1194/2785/1723/3247/42096>)

二、至本校原住民專班認定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 3 年」，依規定應辦理「效期展延」作業之相關時程，如下說明：

(一) 通過-效期 3 年：提出自我改善方案，納入年度工作計畫，列為管考事項，定期提報執行情形至各類評鑑推動小組，其執行方式必要時得經推動小組建議進行調整，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為自我改善期，自我改善執行報告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。惟應於效期屆至半年前提出效期展延申請，經本校進行委外書審或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得予以展延，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。

(二) 高教評鑑中心規定：

項目	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
申請時間	✓ 須於送交「自辦品保追蹤/延後辦理結果報告」前 6 個月提出申請 ✓ 例如：111 年 3 月送交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報告」，須於 110 年 9 月 1 日前提出
申請條件	前次自辦品保結果，對應本會評鑑之結果為「通過-效期 3 年」或「重新審查」者，如於自辦品保認定效期內完成後續追蹤作業，可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效期	本週期自辦品保認定之剩餘效期
證書	通過認定後給予學位新的認定證書

(三) 綜上，本校預計時程規劃：

1. 原民班評鑑效期至 114 年 1 月，依規定應 113 年 3 月 1 日前向高評中心提出「自辦品保追蹤結果認定」之申請，113 年 9 月前繳交結果報告(校級+系級)(高評中心接受申請案及報告書每年為 3 月及 9 月)。

2. 預計時程表列如下：

期間	項目
111 年-113 年	執行改善、相關會議、改善報告
原民班自訂	自我改善執行報告
原民班自訂	自評結果報告書
113 年 2 月前	校級會議確認原民班向學校提出申請
113 年 3 月 1 日前	由學校向高評中心提出追蹤結果認定之申請
113 年 4 月前	繳交原民班自評結果報告(含自我改善執行報告)
113 年 5 月	委外書審或實地訪視
113 年 6 月	審查意見回覆
113 年 7-8 月	撰寫追蹤結果結果報告 (校級+系級)
113 年 9 月前	繳交追蹤結果結果報告 (校級+系級)
114 年 1 月	審查結果公布

貳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本校系所自辦外部評鑑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改善執行管考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(視訊方式)訪視委員意見後續管考執行案，依高教評鑑中心核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，每學期應辦理期中管考，原則三年，或至管考項目解除。110 學年第 1 學期管考後已解除管考系所有：財金系、客傳所、華文系；另文觀系原則已解除，惟依上次決議，如尚有項目規劃辦理者，應做後續之說明或檢附佐證資料。
- 二、檢附 110 學年第 2 學期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追蹤管考自我改善期中報告書一共 10 個單位期中管考及其相關佐證資料綜整版如附件。

決議：管考意見如各受評單位期中報告審議後彙整版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11:10

111.7.20 簽到截圖

上午10:06 7月20日 週三 67%

已在會議中 (22)

全部設為靜音

	李芋慧 召集人		
	吳芳賓		
	吳翠松		
	李偉賢		
	林本炫		
	林育賢		
	林煜超		
	邱瓊媛		
	邱萬益		
	柳文成		
	洪偉肯		
	胡宣德		
	張建成		
	張陳基		
	張勤振		
	湯智君		
	黃貞芬		
	黃惠禎		
	劉煥雲		
	鄧盛有		
	鄧慰先		
	韓欽銓		

Note: Two document thumbnails are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meeting interface.